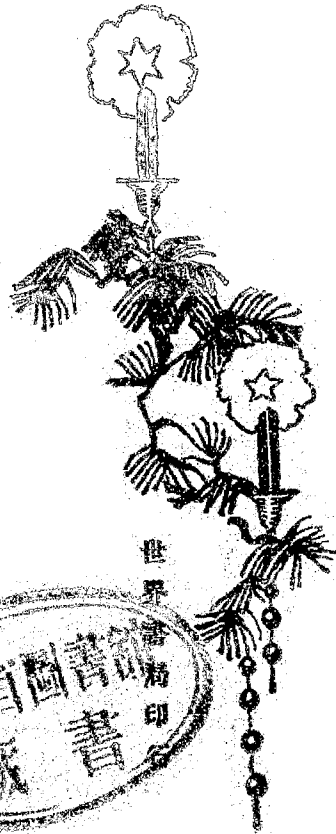


0025921

監獄學概要

「考試準備」政法概要叢書





編輯考試進備各科概要叢書的旨趣和例言

孫總理說：「歷代舉行考試，拔取真才，更是中國幾千年的特色。外國學者近來效法中國的制度，便稱讚中國的獨立制度。也有效法中國的考試制度去拔取真才；像英國近來舉行文官考試，便是說中國的考試制度。不過英國的考試制度，祇考試普通文官，還沒有達到中國的考試制度的獨立和長壽的。」我們根據孫總理所說的話，歸納起來就是：

- 一 考試是拔取真才的善良方法；
- 二 考試是本國歷代固有的制度；
- 三 中國的考試制度有獨立的真精神。

現在國民政府考試院已經成立了，將來任何官吏都要依法考試，行政府、司法官，以及其他官吏，一律是用考試方法拔取真才。

但是，凡事總則立，不豫則廢；考試既是拔取真才，那國民政府的人們就不



得不準備實質的學問，應付一切了。我們編印這部叢書，就是供給這個需要。

所以本叢書的體裁，以左列各項為原則：

- 一 是提要鉤元，節省閱讀時間的，不是散漫隨雜的。
- 二 是系統一貫，利用問答體例的，不是茫無頭緒的。
- 三 是按部就班，注重表解例證的，不是籠統空泛的。
- 四 是淺顯明白，便於記憶的，不是深奧晦澀的。

我們對於這套叢書，為適應各界選擇計，更分為下列各類：

- 一 關於黨義的 若干冊 六 關於教育的 若干冊
- 二 關於政治的 若干冊 七 關於文學的 若干冊
- 三 關於法律的 若干冊 八 關於史地的 若干冊
- 四 關於經濟的 若干冊 九 關於數學的 若干冊
- 五 關於社會的 若干冊 十 關於自然科學的 若干冊

目次

第一章 監獄之意義及種類	一
一 監獄之意義若何	一
二 監獄之種類若何	一
第二章 監獄之沿革	三
一 我國歷代監獄之狀況若何	四
二 我國監獄改良之開始	六
三 我國監獄改良之實況	八
四 中世各國監獄之狀況若何	一〇
五 試述各國監獄改良之開始	一一

六 試述各國監獄改良之實況……………一三三

第三章 萬國監獄會議……………二〇〇

一 萬國監獄會議之起源及其時期地點……………二一一

二 第一期萬國監獄會議之情形若何……………二二三

三 第一期萬國監獄會議之效果若何……………二二五

四 第二期會議關於改良監獄之議決若何……………二二五

第四章 執行自由刑之方法……………二二〇

一 執行自由刑之制度若何……………二三〇

二 試述雜居制之弊害……………二三三

三 雜居制之弊害果影響於刑罰否乎……………二三五

四 試述分房制之起源及其利弊……………二三七

五	現時所行分房制其根本主義若何.....	三九
六	分房制施行之種類若何.....	四一
七	分房監禁期間之限制若何.....	四二
八	女子及未成年人精神衰弱人亦適於分房監禁否乎.....	四三
九	反對分房制者之理由若何.....	四三
十	何謂階級制.....	四五
十一	階級制之起源.....	四六
十二	階級制之要旨及其目的.....	四七
十三	假釋制度之起源.....	四八
十四	假釋制度之實益.....	四九
十五	假釋制度能防止累犯否乎.....	五〇

十六 關於假釋年限之限制若何.....五二

十七 假釋須經過一定年限未決羈押日數得算入年限內否.....五三

十八 後悔之標準若何.....五六

十九 各國關於假釋適用上之限制若何.....五六

第五章 監獄構造.....五七

一 監獄之構造須基於如何之原則.....五七

二 監獄之建築以何地為宜.....五八

三 建築物之布置若何.....五八

第六章 監獄管理法.....五九

一 監獄之類別若何.....五九

二 幼年監應否獨立建設.....六〇

三	女監應否獨立建設.....	六
四	在監禁中達於成年應否移入成年監.....	六
五	成年與否不能確定時之補救方法若何.....	六二
六	各種監獄各別建設必如何始稱完備.....	六二
七	看守所得代用爲監獄否乎.....	六三
八	大監獄與小監獄之區別若何.....	六四
九	何謂本監與分監.....	六五
十	試述監獄之檢束.....	六六
十一	試述監獄之懲罰.....	七一
十二	試述監獄之賞譽.....	七二
十三	監獄作業之要件.....	七三

十四	試述監獄之教誨	七四
十五	試述監獄之衛生	七六
十六	監獄官吏之地位	七七
十七	監獄官吏之種類及其位置	七八
十八	監獄官應否爲終身官	七九
十九	試述監獄官吏之職務	八〇
二十	監獄官吏之義務若何	八三
二十一	試述監獄官吏之獎懲	八五
第七章 監獄監督權		
一	監督權應屬於何種機關	八六
二	試述監督權之實施	八七

第八章 監獄會計.....八八

一 監獄經費應由國庫負擔應由地方負擔.....八八

二 試述監獄之會計.....八九

第九章 監獄統計.....九〇

一 監獄統計之種類.....九〇

第十章 感化教育.....九一

一 感化教育之施行方法及其利弊.....九一

二 感化教育之要素若何.....九二

監獄學概要

第一章 監獄之意義及種類

一 監獄之意義若何？

答

監獄者，以感化犯人防止再犯爲目的，制限或剝奪人民自由之國家設備也。就此定義分析言之：

(一) 監獄者、國家之設備也。即以一定之設備，拘禁犯人於司獄官吏管理之下，非謂其物爲單純建築物，而爲國家拘禁犯人之特別建築物。雖一私人未始無特種設備，以束縛特定人之自由者，例如父兄因懲戒子弟，特設束縛自由之處所，然不得謂爲監獄，以其非國家設備也。

(二)監獄者、制限或剝奪人民自由之場所也。國家對於侵害法益之人，視其侵害之輕重，處以適當之自由刑，以制限或剝奪人民之自由，自不可不設一定之場所。此制限或剝奪人民自由之場所，即爲監獄。

(三)監獄者、以感化犯人防止再犯爲目的也。近世監獄，採用感化主義。以化導犯人，不使再危害社會爲目的。故監獄與看守所不同。看守所僅以羈押犯罪嫌疑人，預防其逃逸而止，故看守所無目的，而監獄則有目的也。

二 監獄之種類若何？

監獄之種類，就日本法上言之，有集治監，假留監，地方監獄，拘置監，留置場，懲治場之六種。前三種爲拘禁判決有罪之場所，

答

第四第五兩種。爲拘置刑事被告人之場所，第六種爲拘禁不論罪幼年及瘖人之場所。此外尙有所謂別房者，所以留置無住居無引受人且回轉於住所無資力者也。其在各國，尙有拘禁債券人場所。此其大凡也。返觀我國，關於監獄之設備，一爲普通監獄，卽所以執行普通人之自由刑者也；二爲陸軍監獄，所以執行軍人之自由刑者也；三爲監禁所，卽附設於監獄內，以拘禁無力完納罰金易科監禁之人也；（刑法第五五條第六項）四爲拘留所，卽所以執行違警罰者也。此外有類似於監獄而不可謂之監獄者，卽羈押刑事被告人之看守所，與日本之拘置監，留置場同其性質，而實非監獄。準是以觀，我國監獄之種類，可以知矣。

第二章 監獄之沿革



一 我國歷代監獄之狀況若何？

我國唐虞之世，刑典具備，而獄制之見於書史者甚稀，惟急就章

有皋陶造獄法律存之說，廣韻獄爲皋陶所造。雖其制不詳，然亦足

徵當時已有監獄存在。唐虞以後，夏有夏臺，言不害人，若遊觀之臺，卽

桀拘湯是也；殷有羑里，言不害人，若於閭里，卽紂拘文王是也；周曰圜

圖，則令人幽閉思愆，改惡爲善，其宗旨純在感化。周禮，大司寇以圜土

聚教罷民，凡害人者，寘之圜土而施職事，以事非故犯法，寘之圜土繫教

之，庶其困悔而能改也。其宗旨亦在懲戒教正。雖當時自由刑未甚發達，

而近世監獄之改善主義，早已表見。舜之稱皋陶曰，明於五刑，以弼五教

，呂刑曰，士制百姓於刑之中，以教祇德。於以知當時之所謂刑者，所以

輔教之不足，而非所以威民也。故其監獄所用之主義。大抵與近世相合。三代而下，真義盡失，刑罰既成爲威嚇，監獄乃流於慘酷。秦用極刑，獄制不詳。漢置中都官吏二十六所，可考者凡十九。司馬遷報任安書云，今交手足，受木索，暴肌膚，受榜箠，幽於圜牆之中，當此之時，見獄吏則頭搶地，視徒隸則心惕息，而獄中情狀，可以知矣。若尹賞之虎穴，更殘酷無人理；降至東漢，則有陰獄；唐則有例竟門；金之獄。則掘地深廣數丈爲之，情狀亦皆殘酷。宋崇甯中，令諸州築圜土，以居強盜貸死者，晝則役作，夜則拘之，視罪之輕重，以爲久近之限，許出圜土充軍，無過者縱釋。雖其制差強人意，然旋興旋廢，無足記錄。自明迄清，皆不外乎縲絏桎梏，使犯人不至逃亡而止。間有體念縲絏之苦者，亦不過詔令長吏，

置氣樓涼窗，洒掃獄戶，洗濯枷杻，設漿鋪席，時具沐浴，貧不能自存者，給飲食，病者給醫藥輕繫而已。晉世諺語所謂廷尉獄，平如砥，有錢生，無錢死。明給事中周瑯所謂姦吏悍卒，倚獄爲市，或扼其飲食以困之，或徒之漚溷以苦之，備諸痛苦，十不一生者，歷代幾如一轍。若夫詈罵榜笞，猶其餘事。蓋當時監獄，悉委諸下吏賤卒之手，視囚如犬豕，尙何正義人道之可言？故三代而下，監獄歷史，無足述者。洎乎清季，始有改良之議，要亦歐洲新監獄學識日漸輸入之效也。

二 我國監獄改良之開始？

自唐虞以迄三代，獄制雖無可考，而其意則頗與近世相合。三代以下，刑罰既成爲威嚇，監獄亦流於殘酷。此雖由於司獄之非人，

答

要亦內政之不良有以致之也。遜清季年，外侮日亟，士大夫輩，急於改良內政，或遊歷各國，考察政治，或遣子弟遊學。由是新監獄知識，亦日漸輸入。光緒二十八年，山西巡撫趙爾巽，奏請各省通設罪犯習藝所，將軍流徒等罪犯，收所習藝。經刑部議決，於是京外習藝所，相繼而起。雖其種種設備，未必盡合於監獄學理，然實為改良監獄之嚆矢。光緒季年，民智大開，痛恨專制，主張立憲，而刑事制度之革新，始有動機。光緒三十年，新刑律草案告成，改刑部為法部，設典獄司，並改刑部監為管守所。三十四年，通令各省，革除官煤，設監獄科於法律學堂，以儲備司獄人才，延聘日本小河滋次郎，主講監獄學，兼訂監獄律。其時留日警監學校畢業回國者、實繁有徒。一時有監獄改良之建議。迨憲政宣布，奏設京師

模範監獄，並通咨各省，一律趕辦，由是奉天湖北兩江等省，模範監獄，先後成立。雖一切設施，未能發展，而監獄之改良，實以此為權輿也。

三 我國監獄改良之實況？



我國自光緒二十八年，奏設罪犯習藝所，凡軍流徒等罪犯，概行收所習藝，是為改良監獄之嚆矢。厥後，新刑律草案告成，同時改刑部為法部，設典獄司，並改刑部監為管守所，民國紀元，改法部為司法部，並改典獄司為監獄司，掌理全國獄政，試行新刑律，裁撤管守所，奏設京師模範監獄，精神形式，步武泰西，去數千年來桎梏縲紲之苦，實施教養感化之法。京師獄制，始煥然一新。民國二年，改順天府習藝所為宛平監獄，而監獄圖式，監獄規則，監獄處務規則，看守教練規則，看守攷

試規則，北京監獄練習員規則，假釋管理規則等，亦先後頒布，復另訂看守所暫行規則，使刑事被告人之拘禁處所，與監獄截然分立，我國監獄之成典，至是始備。民國三年，宛平監獄，從新建築，保定清苑監獄，亦相繼成立。由是改北京監獄爲京師第一監獄，宛平監獄爲京師第二監獄，清苑監獄爲京師第三監獄，均直隸於司法部。厥後，各省罪犯習藝所，次第改爲監獄，並將各省會之新監獄，各依其成立之先後，名曰某省第一、第二、第三監獄。近數年來，各省新監，次第成立，舊監亦日加整頓，惟大半限於經費，不免因陋就簡，未能適用分房制之原則。卽其設備較爲完善者，亦僅能實施有有限制之雜居制而已。所謂有限制之雜居制者，卽晝則共同作業，夜則分房監禁是也。民國十一年，京師第一監獄晝夜分房告成。

初入監者，分房監禁，滿三個月後，擇其確守紀律者，撥入工場作業。至於出監人之保護，對於本國人犯，則有新民輔成會，對於外國人犯，則有俄犯救濟會。其期滿出監者，尙不患無保護之所。此吾國監獄改良之實況也。

四 中世各國監獄之狀況若何？



刑罰發生之初，本起於人類之報復觀念，由自力報復，漸進而爲社會公力的報復。歐洲古代之刑法，不外以報復主義爲基礎。因之所謂監獄者，不過爲暫時拘禁犯人之所，以待將來之發落而已。中世以降，報復主義一變而爲威嚇主義。刑罰日趨於嚴峻，而監獄亦日流於殘酷。觀於英國倫敦之塔獄，美國威尼斯之河底獄，德國紐恩堡之地下獄，均足

想見當時監獄之慘狀。孰知刑罰愈酷，而犯罪益衆，嚴刑峻法，無益於治。於是因道德觀念之發達，而知以教化矯正犯罪；因經濟觀念之發達，而盛行役使罪人之制；因時勢上之必要，而知傾向於罪人之生活。因此三者，由是懲治場起矣。懲治場創自英國，當一千五百五十年，始設於倫敦。其後，尼爾壁爾及安司特爾達等處，相繼設立，收容無產無業之游民，教以工作，養其勤勉之習慣，使復爲社會之良民，與近世監獄宗旨無異。厥後，歐洲各國，幾無不設懲治場者，而撒米豈爾之幼年監，實行矯正主義，荷蘭監獄之工作與教誨並施，閔梭崙夫阿司監獄之囚人類別法及管理法，均足爲近世改良監獄之濫觴。此中世監獄之狀況也。

五 試述各國監獄改良之開始？

答

中世歐洲各國監獄，除撒米登爾之幼年監，及荷蘭監獄，閱梭蚩夫阿司監獄足爲後世模範外，要皆不能爲根本上之改良。其所以不能改良者，蓋有兩種原因：（一）階級之觀念既深，而監獄又多爲下流之所歸，不足以引起一般人士之注意；（二）政治與宗教不分，執政者方思以嚴刑峻罰，固其權威，關於人權之保護，非其所願。基此兩種原因，於是監獄之改良，遂生阻力。迨自由平等之哲理大啓，而階級之觀念動搖，自盧梭，孟德斯鳩名儒輩出，文學法理，推闡愈精，而政治與宗教遂因之分離，舉凡大背乎人道主義之種種觀念，一掃而空之，加以宗教革命之餘波，博愛慈善事業之協助，而刑制獄制，始有改良之端緒，兼之約翰哈華特氏之苦心提倡，國會議員博銜之提議，改良監獄問題，乃惹起社會全體

之注意，而成爲社會的政治的一大問題。此卽各國監獄改良之開始也。

六 試述各國監獄改良之實況？

答 各國監獄之改良，發軔於十八世紀之末葉，而告成於十九世紀之末葉。其所經歷之事跡，有足資借鏡者，分述如左：

(一) **美國** 當着手改良之先，嘗以法律縮小死刑適用範圍，旋又以法律改定死刑適用，以謀殺爲限，蓋深知改良獄制，必先革新刑制也。迨一千七百九十六年，**編斯非尼亞州**，創設分房制監獄於**非拉特爾菲亞**，實行晝夜隔離之監禁法，後世稱爲**編斯非尼亞制**。其目的在杜絕犯罪之濡染，而使犯人反省，是爲最完善之行刑法。論者謂其違反人類好羣之天性，於是**紐約州**折衷其間，建築新監，試行夜間分房制，構造易而經費省，後世稱

之爲奧本制。此二制各有所長，分行於英倫及歐洲大陸。他如死刑之廢止，不定期刑之實行，幼年裁判所之特設，以及緩刑，暨累犯特別處分，肺病監等，皆爲近世刑事政策所最需要者。最近行刑制度。又趨重於累進制（卽階級制），如義大利諾義州監獄，卽專爲實施此制之設備者也。

（二）英國 自約翰哈華特倡議以來，建設新監於眉爾班庫，施行階級制，旋倣美國監獄制度，依編斯非尼亞制，實行分房監禁。其後頒布監獄法，統一全國監獄。現在禁錮囚純用分房制，懲役囚，則以階級爲原則。

（三）法國 監獄之改良，先因刑法上自由刑之分類過多，而受一重障礙；繼因政治上監獄經費移歸地方負擔，而受二重障礙；旋調查美國獄制，提案改良，又因帝制復活，而受三重障礙；終則實行流刑制度，禁止分房

制，以雜居制變更之，而獄制之改良，遂遭蹉跌。迨帝制滅亡，以法律規定，凡刑事被告及一年以下之禁錮，皆拘禁於分房監，其關於本法實行之必要經費，由國庫補助，是爲監獄改良之開始。然其監獄雖逐漸改建，而其中監禁方法，大半仍守不完全之雜居制，未能根本改良。

(四)義國 撒米豐爾幼年監，成立最早，實開改良之端，未幾卽歸停頓。迨刑制改革，獄制亦漸有改良之機，旋因拿破崙之蹂躪而遭挫折。其後撒治尼亞國，始依據奧本制，建築監獄，而脫斯加拿國，亦採用分房制，其他諸國，皆準備着手改良，旋遭政變挫折。至義大利王國統一告成，制定新刑法，獄制改良之基礎，始臻鞏固，近年始漸有分房監獄之建築，又特設夜間分房監獄，專爲拘禁病弱廢疾瘋癲等罪犯之所，又有特別監獄，

名曰刑事殖民監，收容將近滿期之長期囚，使服開墾修路建築礮台等役，種種設施，皆獄制上所需要者也。

(五)德國 監獄之改良，在歐洲爲最後。其始誤於政府之因循，其繼迭受戰爭之影響，終則刑之執行，諸邦各自爲謀，處處足爲改良之障礙。迨普王腓立特利克威廉第四世，親赴英國，攷察編通歸爾監獄後，實行採用分房制，建築分房監於莫雅比託。未幾，各處相繼設立，然以收容人數過多，不能得分房之實用。且其時監獄官吏，多係將弁，管理方法，悉照軍隊，於是監獄變爲軍營；後任宗教家威海倫管理中央獄政，而所引用之監獄官吏，專取材於教會學校，於是監獄又變爲寺院。嗣後司獄人才問題，引起社會上一般之注意，不得不加以審慎之攷核。近數十年來，內務部所

轄監獄，分房監日見增加，總數達萬間以上。司法部所轄監獄，分房，夜間分屋，及區劃寢室之設置，亦日見完備。一千九百二十一年，司法部編纂監獄規則草案，以累進制為基礎。此草案中，對於在刑罰執行中之罪犯，有出監休憩之規定，是又監獄之特色矣。

(六)瑞典 國王阿斯加第一世為太子時，嘗著論痛述監獄改良之必要，及其方法。及踐位，銳意改革，擴張監督機關權限，以統一獄政，對於初犯及輕微罪，試行分房制。阿斯加二世嗣位，益為分房制之設備，更以法律規定，凡刑期三年以下者，拘禁於分房監，三年以上者，亦須經過三年之分房拘禁。

(七)比國 改良獄制較早。然先因受制奧國而遭頓挫，繼因改隸法國而

遭頓挫，直待獨立成功，試行奧本制，旋設分房監，頗著成效，於是全國監獄，悉改分房制。

(八)荷蘭 監獄之改良，在各國中爲先進，採用矯正主義，作業與教誨並施。其教誨之法，不專尚禮拜，凡足以收感化之效者，莫不用之，又以縮短刑期爲獎勵遷善之法，囚人因之而悔改者甚多，故能爲獄制改良之先覺。卽首倡改良監獄之約翰哈華特氏，亦取鏡於荷蘭。至其監獄種類，分爲禁錮監，檢束監，拘留監三種；而囚人之處遇法，亦分爲懲戒級，累犯級，普通級三種。

(九)奧國 十九世紀中葉，施行分房制，並定拘留及懲役囚，均拘禁於分房監。此後監獄之新建，或改建，概採分房制，然旋興旋廢，未幾又旋

復。實際用分房監者，不過十之三而已。

(十) 俄國 監獄最稱黑暗。萬國監獄會議第四次開會於聖彼得堡，各國均以西比利亞監獄之黑暗爲殷鑑，因此俄國加以改革。一千九百十年，聖彼得堡監獄，有分房監，調換監，改過監三種。分房監，拘禁輕罪及初犯，要以夜間分房及雜居爲多。調換監，有分房雜居兩種，凡刑期四年以上及永遠監禁者入之。其拘禁刑期一年以上七年以下及再犯三犯者，則爲改過監，純用雜居制，有帶刑具者，有暗室監禁及減食者，有鞭撻者。其獄制大抵如此。

(十一) 日本 實行改良，在明治維新以後，頒布新刑法，設徒刑場以執行徒刑，置囚獄司以掌理獄政。旋赴英領各地，調查獄制，於是有監獄規

則監獄圖式之發布。其構造法，以夜間分房制爲原則，未幾此規則亦歸中止。旋遇改正條約之機會，延聘外人爲獄政顧問，發布第二次修正之監獄規則。謀獄制之改良，頗着成績。明治二十七年，參與第五次萬國監獄會議，並調查各國設施，設監獄於內務省，以統一監督權，更設警監學校，以養成專門人材，並通過監獄費歸國庫支出之議案，改訂關於遇囚之必要規則。明治三十三年，移獄政管轄權於司法省，解除地方長官之中間監督權。迨新刑法頒布，制定新監獄法，以分房制爲原則，並使監獄規則，進而爲獨立之法律，實爲刑事制度上開一革新之事例。近又改監獄局爲行刑局，監獄爲刑務所，監獄法爲行刑法，而採用累進制，獄制又一變矣。

第三章 萬國監獄會議

一 萬國監獄會議之起源及其時期地點？

答

犯罪爲各國共同之毒害，而犯罪發生之原因，又爲各國之所同，犯罪愈多，則各國所受之毒害愈甚；故無論何國，無不希望犯罪之減少者，亦無不研究防止犯罪之方法，以杜犯罪之發生者。監獄之設，以防遏犯罪爲唯一目的。故關於監獄之學術，必聚各國以共同研究之，方足以收集思廣益之效，此萬國監獄會議之所由起也。至其時期及地點，有可得而述者，卽如左：

第一期

第一次 一八四六年 德國佛蘭克風兒特

第二次 一八四七年 比國伯刺塞爾

第二期

第三次 一八五七年 德國佛蘭克風兒特

第一次 一八七二年 英國倫敦

第二次 一八七八年 瑞典斯托克風兒姆

第三次 一八八五年 羅馬

第四次 一八九〇年 俄國聖彼得堡

第五次 一八九五年 法國巴黎

第六次 一九〇〇年 比國維爾塞

第七次 一九〇五年 匈牙利別斯特

第八次 一九一〇年 美國華盛頓

至第九次會議，預定一千九百十五年，在倫敦舉行，旋因歐戰停止。迨前七年，在瑞士開會，又未通知我國。至我國之參與會議，則自第四次會議起，每次均派駐在公使，就近出席。迨第八次會議，始特派許世英徐謙與會。此會議時期地點及我國參與之可考者也。

二 第一期萬國監獄會議之情形若何？

答 第一期萬國監獄會議，始於一千八百四十六年，終於一千八百五十七年，前後計開會議三次，其情形如左：

第一次開會之原因，當時各國獄制，方從事革新，惟對於拘禁制度，議論紛歧，莫由決定；於是德、荷、比、法、丹、英等國，倡議開萬國監獄會議於德之佛蘭克風兒特，討論疑義。討論結果，主張分房制者居多，（

除幼年犯罪者不適用外）惟附以條件，如課作業，許運動，施教誨，授教育，或以典獄長教誨師醫士等，勤爲監房訪問之類，其長期囚，則決定參用階級制。

第二次開會於比之伯刺塞爾，各國政治家，法律家，及政府所派之代表，參與會議者甚衆。會議結果，有最重要者二事：卽（甲）關於幼年犯罪問題，議定之項目有三：（一）特設監獄，（二）教養保護，（三）條件附放免；（乙）關於分房監獄建築問題，決議以英國之編通歸爾監獄爲標準。

第三次，預定在瑞士或荷蘭開會，旋因革命事起，遂以停頓。直至一千八百五十七年，復開會於德之佛蘭克風兒特，更其名曰救濟會議，蓋因犯罪之發生，與社會上經濟上政治上有關，故更易名稱，以示研究種種救濟

方法之意。然從此範圍廣泛，議論多涉空談，於獄制之改良，殊渺實益。

綜上觀察，第一期三次會議之情形，可以知矣。

三 第一期萬國監獄會議之效果若何？

答

第一期萬國監獄會議，先後開會三次。除第三次會議，因更名救濟會議之結果，範圍廣泛，議論多涉空談，於獄制改良，殊渺實益外，其第一、第二兩次會議，實生種種效果。約略言之，一則確定獄制改良之方針，而促監獄之發達進步；一則論及政治、法律、社會等各種重要問題，而能使世人知研究獄制之趣味與價值，且使知監獄與社會之關係，其效力固甚大也。

四 第二期會議關於改良監獄部分之議決若何？

答

第二期萬國監獄會議，先後開會九次，議案甚多，要以第八次爲最重要。茲就第八次會議中，關於改良監獄部分之議決案，述之如

左：

第一，關於感化院制度問題之決議。此決議計分六種，卽如左：

(一) 凡犯人無論年齡如何，及再犯累犯，總宜令其改過遷善，不可存絕無希望之心。

(二) 凡犯人在監禁時，須從懲戒及感化兩方面着手。

(三) 凡感化犯人，須並用智育、體育、德育三種，使其出院後，足以自立。

(四) 感化院期限，以長期爲宜，較之短期釋放後，或至再犯者，遠爲有

益，且可養成完全之人格。

(五)感化院既定長期，必須兼用假釋制度，惟出院時，必經臨時法庭認定，出院後，必須有適宜之人，隨時監督。

(六)凡幼年犯罪者，應用特別管理法。其法如下：(甲)幼年犯罪，應付感化院者，其期之長短，由審判官臨時酌定，不必拘定法律，總以幼年人何時可以改變性質爲斷；(乙)長期之犯，如於刑期未滿時，確能改悔自新，經臨時法庭認其可以出院者，則原判決之審判官，亦當認可，不得異議；(丙)凡幼年犯罪者，候審時，應與短期監禁人分別場所，不得合在一處。

第二，關於假釋制度問題之決議。此決議計分四種，卽如左：

(一)假釋制度，當有一定法律。凡犯人在監，須滿最短期之監禁刑，方能施行假釋，無論何人，皆得有享受假釋利益之資格。

(二)有判定假釋之權者，即臨時法庭之官吏，惟出獄後，仍須隨時監督，如察其不能改悔者，仍可隨時拘引入獄。

(三)假釋制度施行後，政府須設一定官吏，以監督假釋之人。如一時未設專官，地方慈善會，亦可受政府委託，管理其事，惟犯人行爲如何，須隨時報告政府。

(四)所有永遠監禁，及非假釋犯罪，皆由審判廳獨立辦理，與臨時法庭無關，臨時法庭不得干涉。

第三，關於監獄建築及監犯工作問題之決議。此決議亦分六種，即如

左。

(一) 全國監獄，分散各處，宜特立專部，以統轄全國監獄事宜，全國監獄，皆當聽其命令。

(二) 監獄中犯人，無論刑期長短，無論大小監獄，皆當令其工作。

(三) 宜多設大監獄，可容多數犯人，庶可經營大工作。比多立小監獄，較爲有益。

(四) 如不能多立大監獄，則小監獄中，亦必令犯人從事小工作，不可使之閒居。

(五) 大監獄中，經營大工作，組織必求完備，須以此種監獄，與工業學校一律看待。此種監犯出獄後，可令其爲小監獄中之執事人。

(六)監獄官中，至少須有一人深通工業，可以指揮一切者。

以上所述，皆第八次會議中關於監獄改良問題之決議也。此外尚有關於刑罰問題，關於預防犯罪制度問題，關於幼年保護制度問題，決議案尙不勝枚舉，因其與監獄制度上不生直接的關係，故概從略；惟有應注意者，此種會議，並無國際間公共機關之性質，故其議決案，亦無強制效力，惟任各國自由採擇而已。

第四章 執行自由刑之方法

一 執行自由刑之制度若何？

執行自由刑之方法，從來制度不一，且因時代而變遷，約舉之，

答

有三種，即如左：

(一) 雜居制 雜居制者，使多數犯人，起臥於同一監房，並就役於同一工場之制度也。

(二) 分房制 分房制者，即將受刑人獨居拘禁，不使其與他犯接近之制度也。

(三) 階級制。階級制者，分爲分房、雜居、假釋三階級之制度也，亦名折衷制，累進制，又有哀爾蘭制。則爲四級。

雜居制之發達最早，東西各國，昔時監獄，大都不離此制，即我國三代以下之監獄，靡不與此制相近。此制之弊，在於犯人相互間罪惡之容易傳播，非特無以防遏犯罪之發生，抑且足以養成犯罪之知識，以惹起其再犯，累犯，殊不足以貫徹刑罰之目的。由是分房制出焉。分房制發源於羅馬

寺院法。厥後，撒米豐爾之幼年監，始創夜間分房之制。其時猶在紀元一千七百零三年。其後荷蘭監獄踵行之。比利時之閃梭、查夫阿司監獄模倣之。蓋猶在一千七百七十二年也。迨一千七百九十六年，美國編斯非尼亞制出，而分房制乃克完成。是爲分房制監獄之先導。厥後，英、德、瑞典、奧、法、義、日各國，次第仿行，而分房制遂有風行一時之勢。歐戰以還，刑、學思潮，頗有改變，而階級制又有風行一時之概。階級制發明於克魯弗頓氏？初用於哀爾蘭，故又名哀爾蘭制。哀爾蘭試行此制，先爲三級，卽第一期爲分房，第二期爲雜居，第三期爲中間監獄，後又增假釋一級，故爲四級。此制素爲美國所稱導，故美國近時行刑制度，趨重於此制，如義利、諾義、州監獄，卽專爲實施此制之設備者也。英倫雖曾採用此制，旋即

廢除，惟與匈二國採用之。然多數學者，及實驗家，均認階級制爲監獄制中之最良制度，故現時多數國均做行之，惟區分階級之多寡，彼此有不同耳。

二 試述雜居制之弊害？

答

雜居制者，使多數犯人，起臥於同一監房，作業於同一工場之制度也。此制度之發達最早，至今尚有實行之者。以一監房而收容多數之犯人，其結果經費省而取締便，是固此制之所長也。然有利未必無害，蓋罪惡之傳播，較捷於傳染病之傳播，同囚相處，每以言語形容其他種種微妙之動機，得遂其犯罪思想之交換，故有形容雜居制之監獄，實爲犯罪入門之練習所者，誠非誣也。夫以偶犯輕罪之初犯，與出入於監獄之慣

習犯同居，或以無智慮辨別之幼童，與成年之惡漢同居，工場既易於接洽，寢室更難於管束，日夕相狎，知識交換，非語過去遊蕩之事蹟，即謀將來犯罪之計畫耳；非誇善瞞監獄官吏之術，則商欺因警察或法官之手段耳；時或談踰牆穴壁手段，時或談破壞鐵窗鐵鎖手段，時而眼通，時而手語，用種種微妙之隱語，一若研究罪惡之外，無他事者。故每有魯鈍愚蠢之民，誤犯微罪，所謂偶發的犯罪者，初入監獄之門，魂驚心悸，居無幾何，不僅變其畏懼監獄之情，轉有視爲樂土，慕其惡友，相牽相引，以墮落於慣習的犯罪之深淵者。是雜居制監獄，非唯不能達懲戒感化之目的，轉足爲養成犯罪之淵藪耳。歐美各國，鼓吹獄制改良，誠有見夫雜居制之種種弊害，冀有以杜絕罪惡之傳播也。

三 雜居制之弊害果影響於刑罰否乎？

答

雜居制者，使多數犯人，起臥於同一監房，作業於同一工場之制度也。此制度之弊害，在於罪惡之容易傳播；而罪惡之所以傳播者，則在於犯罪知識之交換。故其結果，足使偶發犯變成慣習犯。刑罰本以撲滅犯罪爲目的，而雜居制施行之結果，則與刑罰目的相背馳，故影響於刑罰者如左：

(一) 不能與刑之道義的要旨相合 雜居制施行之結果，反使受刑者墜滅其道德心，因此而國家之法紀，不但不能保全，且將益被傾覆。

(二) 失刑之威壓屈服的作用 雜居制不能使犯罪者對於強大之國權，而自覺個人勢力之微弱。

(三)不能貫徹刑之公平主義 雜居制施之於下等兇暴之徒，則以為快慰。而在稍有身分與良心者，則以為痛苦。

(四)違反自由刑之本旨 雜居制不能剝奪彼此交換思想之自由。

以上所述，皆雜居制之影響於刑罰者，然各國以經濟關係，適用雜居制者，尚復不少，惟或用級別法，或用類別法，以為補偏救弊之計，較之昔時，進步已多。級別法者，以犯人行狀之良否，工作之勤惰優劣為標準，而區別之，即階級制中所採用者是也；類別法者，以罪質、年齡、犯數、性格等，為相當之類別，集同排異，每類各為一團，不使與他團相混合，相接觸，此法我國監獄規則亦採用之。雖然，分類雜居，對於異質之罪惡，固足以防止其傳播，而於同質之罪惡，則適與以研究之機會，是其弊仍

不能絕，故近今各國之採用雜居制者，皆有夜間分房，或區劃臥室之設備。雖名曰雜居，而日則作業於同一工場，夜則獨居拘禁，此蓋採用美國之與本制，以補雜居制之缺陷也。此制實行，罪惡之傳播，較諸晝夜均拘禁於雜居房者，自可減少，惟在工場內，則防遏殊難完密。至於設備不完全之監獄，其弊更不待論矣。故雜居制非完善之制也。

四 試述分房制之起源及其利弊？

答

分房制者，謂使受刑人晝夜獨居拘禁於一監房之內，無論起居飲食作業，均不與他犯罪相接觸之制度也。我國三代以前，曾有令犯罪者幽閉思愆，改惡爲善之法，實卽分房制之起源。三代以下，此義漸歸消滅。歐洲中世紀時，有所謂寺院法者，關於宗教之犯罪，則以懺悔或矯

正之目的，而用單獨幽閉之方法，是爲歐洲分房制之起源。十八世紀之初，撒米豐爾幼年監，始用夜間分房之制。迨十八世紀中葉，荷蘭監獄踵行之，比利時閔梭夫阿司監獄踵行之。迨一千七百九十六年，美國編斯非尼亞州，創設分房制監獄於非拉特爾菲亞，實行晝夜隔離之監禁法，後世稱之爲編斯非尼亞制。此制一出，而分房制乃克完成。至於近世，組織益臻完備。文明各國，無不採用分房制者。此制之所長，在於使犯人感受寂寥之痛苦，且足以防止罪惡之傳播，而易收遷善改過之成效；而此制之所短，則在於需完備之建築，多數之戒護，在在須支出巨額之費用，且人類爲社交的動物，愛羣惡獨，人之常情，故一入監獄，形單影隻，易生感觸，悔恨交并，念慮偶差，有患病者，有自殺者，是項情形，往往而有，此

實分房制之所短，亦卽分房制弊害之所存也。

五 現時所行分房制其根本主義若何？

答

執行自由刑之方法，以分房制爲最優，以其足以防止罪惡之傳播，杜絕犯罪知識之交換，而易收遷善改過之效也。各國所以不能絕對適用此制者，良以其需完備之建築，多數之戒護，均須支出巨額之費用耳。然據美國學者之主張，謂犯罪之於國家社會，爲害至大，若能用最完全之行刑法，以消滅或減少之，則雖支出多額之經費，亦不足惜。蓋與其節省目前經費，用不完全之行刑法，以助長犯罪，而遺將來之患，何如用此分房制，而國家反得收遠大之利益也云云。據此主張，益足徵分房制之價值，固不可以其需費之鉅而廢棄之也。茲述分房制之根本主義如左：

(一)保持刑罰之真面目，使犯人有純然剝奪自由之感想。犯人獨居一室，於沈寂之中，感覺國家法權之偉大，深悟非個人勢力所能干犯，然後屈服於嚴正紀律之下，由是刑罰之真面目，乃得保持。

(二)杜絕罪犯之交通，不至因行刑而反滋助長犯罪之弊。犯人獨居拘禁，絕對不與以互相交接之機會，彼此犯罪知識，無從交換，則偶發犯，不致受習慣犯之濡染。

(三)杜絕惡交，獎勵善交，使犯人化爲良民。犯人相互間之交接，足以傳播罪惡，故杜絕之。若有益之交際，於紀律無礙者，則獎勵之。故如監獄官吏之接見，教誨師之訓戒，工師之督率，以及親屬、姻戚、朋友之訪問，均非所禁，且課以作業，施以教誨，授以教育，并許其通信，閱書

，使爲適宜之運動，以達化莠爲良之目的。

六 分房制施行之種類若何？



分房制之施行，有嚴重與寬和之別。嚴重分房制者，不僅隔離其監房已也，入監則使之獨居，出監則加以覆面，卽如教誨室，運動場，亦均設有障隔，使彼此不能相見。依此制度，建築費用，所需尤鉅。事實上頗不易行，近來以實驗之結果，大都適用寬和之分房制。寬和分房制者，止隔離其監房，除監房以外之一切器械的隔離，悉行撤除，專恃人力以防止犯人之交接，如運動、入浴、接見、教誨、教育，及其他不得已之際，則於監獄官吏監督之下，不妨使其暫時雜居。此種制度，不特建築費用，大可節省，且使多數犯人，集合一處，共同教誨，共同運動，足以

發揚舒暢其精神。而於嚴重監視之下。偶爾交接。亦不致有何種罪惡之傳播。故現時各國。採用寬和分房制者甚多。我國監獄規則之規定。亦採此主義者也。

七 分房監禁期間之限制若何？

答

行刑之嚴重。以分房制爲最。故施用期間。各國皆有限制。有定爲十年者。比國是也。有定爲五年者。挪威是也。有定爲三年者。德國是也。有定爲二年者。英國、日本是也。有定爲一年者。法國是也。此皆各就其國之民情風俗。斟酌規定。故彼此不能一律。一千九百十九年。德國刑法草案。規定最短期間爲三個月。而無最高之限度。是又獄制上之別開生面者也。我國則因分房制之施行。尙無經驗。故監獄規則第二十

三條規定，爲三年。觀乎此，而各國關於期間之限制，可以知矣。

八 女子及未成年人精神衰弱人亦適於分房監禁否乎？



關於此問題，當分別言之：（一）女子及未成年人，在一般人之見解，皆謂不適於分房拘禁，但證諸實驗，適得其反。女子之能耐分房拘禁者，且較男子爲多，未成年人之能耐分房拘禁者，亦較成年人爲多，且其成績亦較著，故女子及未成年人，不能謂其不適於分房拘禁。（二）精神衰弱人，如疾病老弱者，精神病者，神經衰弱者，廢疾不具者，有自殺之虞者，當發癩癩病及他急性病者，則無論男女，無論成年與否，皆不適於分房拘禁。

九 反對分房制者之理由若何？

答

分房制爲執行自由刑最良之制度。然亦非無反對之者，其所持之理由有二：（甲）分房制足以損害犯人之健康，而易生精神病；（乙）分房制之生活，過於簡單，不能啓發犯人之心理，變化其氣質。以上兩種，爲反對分房制者之重要論據。然如第一理由，謂分房制足生精神病，則雜居制亦何嘗不發生精神病，不過雜居監禁時，不易覺察，故見爲少，分房監禁時，覺察較易，故見爲多耳。况精神病之發生與否，大半由於身體組織之關係，不盡由於拘禁制度，是第一理由之不能成立也。第二理由，謂分房制生活過簡，不能啓發心理，變化氣質，然分房制亦非絕對施以禁閉者，有時施行作業，有時施以教誨，有時加以運動，何嘗不可以啓發其心理，變化其氣質乎？是第二理由之不能成立也。况現今各國，對於分房

禁監期間，均沒有限制，入監之初，施以分房監禁，經過一定期限，則使之雜居，補偏救弊，無乎不周，尤非持反對論者所能批難矣。

十 何謂階級制？



階級制者，區分刑期為數級，由分房而雜居，由雜居而假釋，處置漸次從寬，以舉其改悔之實，蓋監獄制中最良之制度也。此制折衷於分房雜居兩制之間，故又名折衷制。因其獎勵犯人之方法，層累而進，故亦名累進制。此制初級為分房。在此級者，概不得享恩惠的待遇，即作業亦必擇其無趣味者以課之，書信接見，限制尤嚴，至於社交，則除教誨授業外，一概防止，蓋階級制之初級，無非使犯人感受刑罰之痛苦，而促其反省悔悟。至第一級之拘禁期間，通例為三個月至一年，經過此期間

。改入第二級。第二級適用雜居制。在此級者，晝則共同作業於工場，夜則分禁於較狹之監房，或區劃寢室之內。又於第二級中，分列等級，視其行狀及作業之勤惰以升降之，在第二級而行狀善良，確能改悔者，則進入第三級而付假釋。此階級制之大要也。亦有於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而設中間監獄者，經過中間監獄一級，然後再付假釋，前後計有四級。此制哀爾蘭實行之，故名爲哀爾蘭制。然現今各國所實行者，僅爲三級，略去中間監獄一級，此多數國之所同也。

十一 階級制之起源？

獄制之善良，無過於分房，行刑之嚴重，亦莫甚於分房。然在刑期屆滿之場合，犯人經過長期間極端限制自由之境遇，驟然放還於

答

恣縱不羈之社會，則其失足也必易。故於長期人犯之刑期未滿前，宜漸次移轉於有多少寬假自由之境遇，先之以外役，繼之以假釋，則失足之虞，庶可減少，此階級制之所由起也。

十二 階級制之要旨及其目的？



階級制之要旨，在使犯人得復歸於良民生活之順序，故先之以分房，繼之以雜居，終之以假釋，使犯人依其階級，循序感化，以馴致服從社會的規律之習慣。意旨之善，方法之良，無過於此。故歐戰以還，此制大有風行一時之概。至就各階級之目的言之，其第一期之分房拘禁，在於精神的改善，第二期之雜居拘禁，在於職業的訓練，至第三期，則爲能否抵抗外物之試驗，層累而進，以求改善主義之貫徹，不可謂非獄制

中最良之制度也。

十三 假釋制度之起源？



假釋者，乃既經入獄之人，在執行中有悔改之狀，姑與以暫行出獄，以獎其改悔也。蓋入人於獄，古時原欲以痛苦懲戒其人，近世則以使人改過遷善爲宗旨，故執行刑罰之時，倘其人有遷善改過之實，即不妨暫行出獄。此假釋制度之所由生也。十八世紀之初，法國行此制於幼年囚。十九世紀中葉，英國始行此制於一般自由刑之囚，然初不過爲流刑附帶之獎勵法，且不過爲行政處分之一種。蓋英國昔時，流罪人於各殖民地，即在當地監獄拘禁，如判定刑期十年者，經過八年，有改悔之據，行政官可命其出獄，謂之假釋。其後各國仿行之，規定於刑律，遂成爲行刑

法之一種。夫執行自由刑之目的，原以使人改過遷善爲本，因其懊悔而漸次寬假其自由之制限，以獎勵犯人之自新。實乃行刑政策之要義，此所以世界各國靡不實行此制也。

十四 假釋制度之實益？

答

假釋者，於自由刑之執行中，犯人有悔改之實據，因而暫許出獄之制度也。此制度之實益有五，卽如左：

(一) 可以爲監獄特別獎善懲惡之具。假釋與否，視其悔改與否爲斷。不悔改者，不得享受假釋之恩惠，非執行終了，不能出獄。

(二) 可以促犯人之自新。假釋後，設有一定條件，使之遵守，否則可以撤銷其假釋。如此，則隨時足以促進其改善之念。

(三)可以補救長期自由刑之弊。刑罰本旨，期其感化。長期自由刑人犯，已收感化之效，而仍拘禁於監獄，有背乎刑罰本旨。

(四)可以試驗犯人有無累犯惡性。犯人出監以後，是否復萌故態，惟假釋足以試驗之。

(五)可以驗科刑輕重之是否得當。量罪科刑，未必盡能適合於其人，往往有認其人有惡性，而實際則否者，此亦可以假釋實驗之。

十五 假釋制度能防止累犯否乎？

答

累犯之發生，徵諸實驗，要以出於執行完畢者為多，而出於假釋者甚少。此其故何哉？茲就理想上推測之，原因有三：其(一)、因執行完畢而釋放之人，經過長時期之拘禁，感受極端之不自由，一旦刑期

滿了，驟然放還於恣縱不羈之社會，前後境遇不同，自必容易失足。若在假釋之人，出獄後，深恐假釋之撤銷，自必小心翼翼，不敢恣肆，迨經過假釋期限，則因長時期謹慎小心之結果，不覺成爲自身之習慣，決不至有失足之虞。其(二)、執行完畢之人，因刑期滿了釋放，能否收感化之效既不可知，則其人之能否改悔，亦不可知，故每有釋放後再蹈覆轍者，而在假釋之人，以確有改悔實據，方許假釋，既已痛自改悔，自不致輕易陷於犯罪。其(三)、執行完畢之人，以其爲刑餘之人，每爲社會所不齒，因此，謀生無計，飢寒交迫，遂不免陷於犯罪，而在假釋之人，在國家既表示其信任意思，自可引起社會一般之信任，出獄後，國家又必以一定規則管束之，因此，社會對於其人，視爲與普通出獄不同，自必安心與以生業，

不致因境遇而陷於罪戾。有此種種原因，故累犯之發生，出於執行完畢者多，而出於假釋者少，假釋制度之確能防止累犯，其信然矣。

十六 關於假釋年限之限制若何？

答

假釋之性質，爲階級的行刑法之一部，故惟在嚴正紀律中，經過定之年期限制者，始能適用，而短期自由刑之人犯，事實上不能享受假釋之惠，此屬當然之事。各國關於年期之限制，彼此不一：有以一年爲限者，德國，布加利亞，波士尼亞，粗列殊（瑞士州名）刑法，及瑞士，奧國刑法準備草案是也；有以三月爲限者，法國，比利時，及魯全（瑞士州名）是也；有以三年爲限者，荷蘭是也；有以五年爲限者，英國是也；有不設期限者，日本，果魯亞斯亞，及美國數州是也。我國從前暫行新

刑律規定，無期徒刑逾十年，有期徒刑逾刑期二分之一，爲假釋期限，折衷於各國之間，尙見平允。惟但書規定，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三年者，不在此限，此種期限，較他國爲特長，未免輕重失均。故現時刑法，改爲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二年者不在此限，所以糾正新刑律之失也。

十七 假釋須經過一定年限，未決羈押日數得算入年限內否？



未決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此在刑法有明文規定。假釋既須經過一定年限，則計算年限時，能否將抵刑日期，一併算入年限之內，此在各國均無明文規定。一般學說，主張不算入者居其多數。我國從前暫行新刑律，關於此點，亦未有規定，適用上頗滋疑義。嗣經司法部於民國九年咨請大理院解釋，其結果則主張抵刑與免刑不同，法律上固

應視為已經執行，無妨算入假釋年期限制之內，而現時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明定，前項執行期間，遇有第六十四條情形者（即抵刑），以所餘之刑期計算。是在現行法制之下，抵刑日期，不得算入假釋年期限制之內。

例如科無期徒刑者，裁判前拘禁二年，若以之抵徒刑一年，算入十年之執行期內，則九年後即可假釋，而依現時刑法，則必須算足執行十年；又如科有期徒刑十年，二分之一為五年，裁判前拘禁二年，若以之抵徒刑一年，算入五年期內，則四年後即可假釋，依本法之所擬計算，十年期內，除去拘禁相抵之一年，是事實上執行之期限為九年，二分之一，則為四年半，方可假釋。其所以如此規定者，因假釋條件所定之執行期限，限於實際上執行，俾知罪人受刑後，是否實能悔改。若以拘禁日數算入，是與立法

本旨背馳，此所以不得算入也。

十八 後悔之標準若何？

答

假釋以有後悔實據爲必要條件，而所謂後悔者，本非有唯一之標準，必須就種種方面觀察之。蓋改悔之真偽，非多歷時日，精密審察，不足以昭明確。如認爲遵守紀律，作業勤慎，行狀善良者，尤須考察其獨立謀生之能力，道德之修養，及可以抵抗外界誘惑之知識，綜合各方面情形，爲審慎之考核，更須俟教誨師、醫生、及看守長等，多數意見之一致，方可決定。至於從來未有違犯規則，被處懲罰之事實，未足認爲有後悔之據。反之，有違規則被處懲罰之事實者，亦不能認爲有不能後悔之據。故以違犯規則與否，被處懲罰與否，爲後悔與否之標準者，誤也。

答

十九 各國關於假釋適用上之限制若何？

假釋之適用，各國立法例，大都沒有限制。有限於特種重刑乃能適用者，如英國之限於懲役是也；有限於特種犯罪不得適用者，如塞爾維亞，犯廢職罪，不得假釋，義大利，累犯殺人罪，及強盜罪，恐嚇取財罪不得假釋，美國數州，犯謀殺罪，強姦罪，內亂罪，不得假釋是也；有限於特種犯人不能適用者，如義大利，匈加利，葡萄牙等國，習慣犯不得假釋，匈加利，哥利斯亞，外國人不得假釋是也。他如德國，法國，義大利，丹瑪，則對於處無期自由刑者，不得假釋。凡此種種限制，殊欠公平，均無足採。我國現時刑法，不設此種限制，苟合於假釋條件，均許假釋，誠至當之規定也。

第五章 監獄構造法

一 監獄之構造須基於如何之原則？



十八世紀以降，監獄制度，日益改良，由是監獄之構造，遂有一
定之法則，加以監獄學家之經驗，至今日而益臻完備。就一般的原
則言之：（一）須使戒護上嚴密；（二）屋舍須配置適宜，使便於監視；

（三）須使犯人之個人的或分類的區別，便於實施；（四）於衛生上須有
必要的設施；（五）炊場、工場、病室、講堂、教誨室等之地位，須從便
利上配置；（六）構造宜質實，以節費用。至於收容人數，男監，當以二
百人以上五百人以下為限，若人數過多，則與獄長及監獄官吏不能詳悉犯

人之個性的關係，人數過少，則於建築管理等費，均不經濟；女監，當以百人為限，若超過此數，則女官吏即難勝直接管理之任。又監獄之構造，宜與其所用之拘禁法相適合，蓋拘禁法既有雜居制、分房制、階級制之別，則監獄之構造，自不能不因之而異也。

二 監獄之建築以何地為宜？



建築監獄之地點，以下列標準定之：（一）當避街市之中心，及預料將來擴充為街市者；（二）宜避工業繁盛之地；（三）宜擇其距車站不遠者；（四）宜擇其地勢高出四面鄰地者；（五）宜擇其地質乾燥者；（六）宜擇其水質純潔，而水量足供應用者。

三 建築物之布置若何？

答

監獄之建築物。有本然建築物與附屬建築物之別。本然建築物者，即監房工場是也；他如事務室、教誨室、講室、運動場、浴室、病監、炊場、洗濯室、倉庫、圍牆、溝渠、官舍、皆為附屬的建築物。其布置之法，各視其拘禁法而異；然亦有彼此可參酌通用者，要非絕對的不相同也。

第六章 監獄管理法

一 監獄之類別若何？

答

監獄之類別，就刑名上區別之，則可分為徒刑監，拘役監；就人性上區別之，則可分為男監，女監；就年齡上區別之，則可分為幼

年監，成年監；就規模上區別之，則可分爲大監，小監；就位置上區別之，則可分爲本監，分監；就拘禁方法區別之，則可分爲雜居監，分房監，階級（或稱累進或稱折衷）監；就經費上區別之，則可分中央監獄，地方監獄。監獄類別，大要不外乎此。

二 幼年監應否獨立建設？

幼年監應與成年監分離獨立，不特爲多數學者及實務家所主張，



且亦爲各國法制所公認，卽因經濟上之原因，不能獨立建設，亦應嚴行隔絕，以杜混雜。現時各國，莫不竭力設備，以期臻於完善，皆因幼年犯特別處分問題勃興以來有以促成之也。行刑之首務，在於杜絕罪惡之傳播，而罪惡之容易濡染，莫過於幼年，故對於幼年犯之執行處所，必須

與成年犯隔絕，方足以施適當之教養，此所以有獨立建設之必要也。

三 女監應否獨立建設？

答 歐美各國，女監皆獨立建設，官吏純用女子，蓋不獨性質上有隔絕之必要，即於行刑上，亦當實施適於女性之特別待遇，與男監之

行刑，截然不同，故應獨立建設也。我國舊俗，男女之別甚嚴，則女監之宜獨立建設，更不容疑。現雖限於經費，不能特設女監，而拘禁作業，實際上仍與男監隔絕也。

四 在監禁中達於成年，應否移入成年監？

答 幼年人犯，在刑罰執行中，達於成年，若遷移入成年監，不免功虧一簣，故於成年後三個月內，刑期即可滿了者，則其殘餘刑期，

仍得於幼年監繼續執行之。如合於假釋條件，三個月內，可以出監者，則此三個月之期間，亦得於幼年監繼續執行之。

五 成年與否不能確定時之補救方法若何？



計算年齡，須憑戶籍，我國戶籍，尙未普行全國，成年與否，有不能確定，其補救方法，則以其人精神身體之生理的發育情形爲標準。有時認爲必要，并得不拘定年齡，苟其生理的發育，已達成年狀態，雖實際尙未成年，得收容於成年監；若其生理的發育，未達於成年狀態，雖實際已達於成年，亦得收容於幼年監。

六 各種監獄各別建設必如何始能完備？



凡徒刑監、拘役監、男監、女監、幼年監、成年監，原則上均須各別建設；惟因經費之關係，難期實行，故實際上設於同一區域內，嚴行分界，以區別其處所，此亦事實上之不得已也。欲求監獄之完備，除各別建設或區分外，更應爲下列之區別：（甲）關於年齡上者，應特設收容三十歲以下者之監獄；（乙）關於刑期上者，應特設收容無期及十年以上長期犯之監獄；（丙）關於犯性上者，應特設收容習慣性職業性犯罪者之監獄；（丁）關於健康上者，應特設收容肺病及類似精神病者之監獄，蓋非如此不能稱爲完備也。

七 看守所得代用爲監獄否乎？

答

看守所爲羈留刑事被告人之處所，非執行自由刑之機關。在各國法制，大半認看守所爲監獄之一種，然亦不過爲一時經濟上及行政上之便宜而已。我國法制，看守所與監獄分立，不得互相利用。然於特種場合，亦有不能不暫予變通者，例如被告人受徒刑宣告之確定判決，適值患病，或有其他事故，或因行政上之便宜，不能立刻移送於監獄時，則不得不仍拘禁於看守所。故我國監獄規則，特設變例，有不得已時，看守所得代用爲監獄，是亦特別規定也。

八 大監獄與小監獄之區別若何？

答

監獄收容之人數，原則上有一定之限制，蓋人數過多，則典獄長及監獄官吏不能詳悉犯人之個性的關係，人數過少，則於建築費及

管理費，均不經濟。我國現行制度，分爲兩級，大抵以收容三百人以上五百人未滿者，爲小監獄，五百人以上千人以下者，爲大監獄，其他不滿百人或二百人之縣監，則設備均未完全，組織亦未合法，統名之曰舊監。舊監設管獄員以管理之。若小監獄與大監獄，均設典獄長，惟小監獄之典獄長，爲委任職，大監獄之典獄長，爲薦任職。就此各方面觀察，而小監獄與大監獄之區別，可以知矣。

九 何謂本監與分監？

答

本監與分監之區別，應以由典獄長直接管理與間接管理爲標準。屬於典獄長直接管理之監獄，謂之本監，其位置不與本監同在一處；而屬於典獄長間接管理者，謂之分監。我國分監之設甚少，惟人犯較多

之處，如省會商埠，間或有之。

十 試述監獄之檢束？



監獄管理之要旨，務使在監人勵行檢束之方法，而檢束方法，必如何始稱美備，宜於諸般檢束上嚴密執行，使彼等無隙可乘，雖細微之事，亦不宜疏忽。

在監之人，常宜禁閉於監房工場，若因運動、教誨、出役、呼出、沐浴等而出外者，亦應戒護。無論如何，不可使其獨行。

門戶宜嚴密閉鎖，不使濫行出入，非得戒護者之許可，不得出門。又於搬運物品時，宜嚴密檢查，以防其中藏有物品，希圖脫逃。於監房、工場，其他建築物，均施鎖鑰。犯人拘禁監房，非有當該官吏臨監，不得輕啓

。對於監房等鎖鑰之堅固與否，典獄長、看守長當嚴重監督擔任看守者，直接負責任。

監房鑰匙，最關緊要，應由看守長掌管，各標識場所，施以記號，置之一定場所，不宜隨意散放，有必要時，必須申告其事由，而後用之，事竣，仍置原處。無論如何，不得使在監人處理之。其各監房鑰匙式樣，宜彼此一律，以便彼此通用。

不問何物，不宜隨意散置，其非必要者，付監守或封鎖。至梯子及其他器械之類，有便於攀越及其他脫逃之虞者，宜保管於相當場所。工場使用之器具，工竣必一一檢點，藏於相當場所。

監外人對於在監人，或通言語，或送物品，以種種方法，援助囚人脫逃

者，當嚴密遮斷之，監房則每日行一次以上定時或不定時之搜檢，而於窗戶、鎖鑰、窗楞、鋪設物、床壁、常置器具之整否，其他屋隅間隙暗處及臥具。有無預謀逃亡之設備，如有認為可疑時，無論事變有無，宜報告於上官。監房搜檢，為戒護之看守重要職務之一，不唯檢束上有重大關係，即監犯紀律上，亦最為重要，故不可不嚴密執行之。

監房搜檢，於在監人之工場浴室運動場教誨室等空隙之際執行之，最為便利。還房時，宜檢查其周身。檢查上最重要者，為關門，若有貽誤，禍機之伏，有不堪設想者。又監房除准許攜帶之物品外，非得上官許可，不得攜帶。

不論監房工場，不宜使在監人互相交語，於作業時，亦得禁止之，有必

要交談時，須得許可，而爲明瞭之問答。在監人互相交語，常足爲肇變之原因，此尤宜注意者也。

非兇惡強暴有危險之虞者，毋須拘禁於分房監。有煽動他犯之虞者，不宜拘禁於多數雜居之監房。如遇有逞其兇暴者，急宜施相當之戒具，但須得上官許可而後行之。又無論何種犯人，不宜瞬息離看守者之視線，此爲檢束上一大要義，否則不免有逃亡之虞。

有逃亡火災其他不測事變時，卽施警笛報告之。於此場合，無論何種看守。應齊集服事。

犯人持兇器，對於他人或自己爲危險之攻擊，無他防禦方法。有不得不於此時開槍擊劍者，如係爲正當防衛之必要，亦得行之。

越獄爲事變之最重大者，平時宜嚴重防範，臨時宜以敏捷及適法之手段處置之。如有逃亡，宜一面追捕，一面報告，而於外役其他監外出役者，宜速令歸監，嚴密看守。此種事變發生之際，監督者，即宜報告附近關係官廳，爲非常之召集，速定部署，指示方略，一面速爲脫逃人年貌，身材，住址，或其特徵，書信，以及接見人等諸般之調查，以便搜索。其於監內諸般之戒護，尤宜加嚴。

監獄火災，最爲可慮，平時於炊場、工場、事務室等之用火，均宜注意，而於火氣搬運等場合，必使用相當之器具，且嚴重視察之，即使在監人有何種情形，亦不宜處置於火氣急迫之時。平時燈火，宜置於監房之外，以防在監人有觸火之虞。

對於水大風災等非常事變，平時宜預爲設備，若事變急迫，豫料監獄四圍無避災之方法者，得押送在監人於他所，使之避災。倘事變緊急，不及押送於他所時，得卽時解放之。然此種權能，屬於典獄長。要之，非常事故，其禍變之來，捷於影響，平時宜爲精密之注意，臨時宜爲敏捷之處置可耳。

十一 試述監獄之懲罰？

答

監獄之懲罰者，謂對於不服從紀律之犯人所加之制裁也。懲罰之目的，在於使犯人服從紀律，以保持監獄秩序，使其漸次悔悟。懲罰之性質，常超過自由刑制壓之限度。懲罰之實施，宜寬嚴得中，詳察犯人個人的關係，依其違犯獄則之輕重大小，各與以適當之處分。至於懲罰

之種類大別爲二：（一）停止應享之權利，或制限其待遇，例如剝奪工資、停購食物、減少食品、臥具、禁止運動、及閱覽書籍等是也；（二）刑罰執行之嚴峻，例如獨居、禁閉閤室、停止作業、施拷、及階級制之降級處分是也。

十二 試述監獄之賞譽？

在監人犯，有非行者，加以懲罰，有善行者，加以賞譽，此定則也。日本及各國獄則，賞譽之內容，大略如左：

答

（一）犯人能謹守獄則，勉勵作業，悔改之狀顯著者，宜賞譽之。

（二）表彰賞譽者，與以賞表。賞表長二寸，幅一寸，以白色之物，綴於上衣左袖。

(三)賞表對於具狀爲假釋免幽囚及特赦者，得爲憑證。

(四)得賞表之犯人，與尋常犯人，別異其監房。以賞表之多寡，定優遇之等差，優異方法如下：(甲)衣服臥具，宜與以良好者。(乙)書信，許其每月往還二次。(丙)先於他犯入浴。(丁)得一賞表，每星期增給菜一次，多則遞加。(戊)工資，得一賞表者，重罪犯給十分之三，輕罪犯給十分之四，得二次者，重罪犯給十分之四，輕罪犯給十分之五，得三次者，重罪犯得十分之五，輕罪犯得十分之六。

十三 監獄作業之要件？

監獄作業，所以養成犯人之勞動習慣，以矯正其怠惰，且使犯人學成職業，作爲出監後生活之準備，兼因作業而積儲工資，得爲出



獄後就正業之資本。一方可以防遏再犯，一方又可爲監獄經濟之助，故作業須具備左列要件：

- (一) 不悖於刑罰之本旨。
- (二) 不爲懲戒感化之妨礙者。
- (三) 不害於犯人健康者。
- (四) 出獄後得獨立自營生業者。
- (五) 足以補償監獄經費者。
- (六) 不及影響於民業者。

十四 試述監獄之教誨？

答

監獄之教誨。所以化導犯人不良之心行。以舉其遷善改過之實。當教誨之任者。爲教誨師。教誨方法。大略如左。

(一) 集合教誨 卽集合各種犯人。施以教誨也。集合教誨。係訓練全體犯人。故其教誨爲概括的。此種教誨。收效較易。

(二) 分類教誨 卽詳察各犯之性質行狀。分別施以適當之教誨也。實際上多有以罪分類者。似較性質行狀的分類。較易收效。

(三) 個人教誨 卽依犯人個人的罪實行狀性情。施以各別之教誨也。此方法收效尤易。惟費時間而已。

(四) 特別教誨 卽於犯人入監、出監、受賞、處罰、及監房巡迴時。所施之教誨也。其由各犯人聲請所施之教誨。亦同。

十五 試述監獄之衛生？

監獄百般事務，無不直接間接關係於衛生。茲略舉衛生事項如左

答

(一) 體重之試驗 置備體量器，於入監、出監、及處罰前後，一年一次，量其體重。

(二) 疾病之診治 由醫士。藥劑士行之。

(三) 監所及一切建築物之掃除 卽廊下庭地，不使有些微積垢。

(四) 便器廁所之洗滌 須沃以避疫藥水。

(五) 衣服臥具及一切器具之洗滌 有必要時，施以蒸氣及他法。

(六) 身體之沐浴，及鬚髮之薙剃。

(七) 傳染病之預防 遇有疾病時，則應與他人隔離。

(八) 假葬合葬及火葬 死後無家屬領取者，應予假葬，經過三年，無親屬領取，則予合葬。為預防傳染病時，并得火葬之。

十六 監獄官吏之地位？

答

監獄為國家執行自由刑之機關，而自由刑之執行，純然基於國家之權力作用，依於國家之權力作用而當執行自由刑之任者，為監獄官吏，故監獄官吏為國務官。歐美各國，若俄、若美、有以地方監獄官吏為公務官者，其意蓋謂地方監獄官吏所任之事務為地方公共事務，故為公務官。然監獄為對於違犯國法者，以國權執行其刑罰之處所，其建設維持及管理之任務，當然屬之國家，即於實際上亦必如是，而後始能合於行刑

之本旨。故不問爲中央監獄官吏與地方監獄官吏，均爲國務官。

十七 監獄官吏之種類及其位置？

監獄官吏之種類，及其位置，有可得而說明者，卽如左：

答

(一)典獄長 京師新監獄典獄長，及各省容額五百人以上新監獄典獄長，爲薦任職，有一等至三等之別，其他各新監獄典獄長及分監長，爲委任職，有四等至七等之別。

(二)看守長 新監獄看守長，爲委任職，有四等至七等之別，候補看守長，爲委任待遇。

(三)教誨師 新監獄監獄教誨師，爲委任待遇。

(四)醫士 新監獄監獄醫士，亦爲委任待遇。

(五)藥劑士 新監獄藥劑士，亦爲委任待遇。

(六)技士 現時監獄，無設置技士者，作業上，大都僱用工師授業。

(七)看守 各監獄均設有看守，而看守位置，法無明文規定，就理論言，當然爲委任待遇。

此外有應說明者，各新監獄，例分三科二所。各科科長，以看守長充之。教務所長，以教誨師充之。醫務所長以醫士充之。於工場則設工場主任，看守之上，設主任看守。女監官吏，則純用女子。設女主任一員，以總理其事，待遇如看守長。

十八 監獄官應否爲終身官？

答

歐洲學者，近世以來，有主張監獄官爲終身官之論調。其已見諸實行者，則爲義大利。此外各國，亦漸有使監獄官爲終身官之趨向。惟瑞士，則典獄長之更迭頻繁，在美國之監獄官，亦不能久於其任。吾國監獄官吏，依現時法制，亦有使爲終身官之傾向。凡考試、任用、懲獎、以及官制、官等、官俸，均有特別規定，蓋欲求監獄之改良進步，非可止憑學理，尤須資乎實驗，若當監獄之任者，視一官如傳舍，則監獄永無改良進步之可言，是監獄官之應爲終身官明矣。

十九 試述監獄官吏之職務？

答

監獄官吏者，即構成監獄之典獄長、看守長、教誨師、醫士、樂士、技士、看守等職員是也。茲將其職務分述如左。

(一) 典獄長之職務 (甲) 謀監獄事務之統一；(乙) 總持監獄行政事務；(丙) 嚴守關於監獄之一切法令，並督率其他官吏，使之遵守；(丁) 整理保管監獄中各種建築物，及所屬之國有財產；(戊) 對於監獄經費之收支保管等，負完全之責任；(己) 對於囚人，須洞悉其個性關係，而待遇之。並注重其精神之改善，及職業之訓練，使出獄後，復為社會之良民，至於出獄人之保護，亦宜引為已任而普及之。

(二) 看守長之職務 承典獄長之指揮，依監獄辦事規則、分掌警備、教育、作業、衛生、用度、及其他庶務，並指揮監督男女看守。雖監獄分科(三科)辦事，各科由看守長分任科長，然彼此均須互助，並得互相代理。至於夜間勤務，由各看守長輪流當值，雖各有主管事務，而於戒護上，

則皆有責也。

(三) 教誨師之職務 承典獄長之指揮命令，培養犯人之道德。

(四) 醫士之職務 承典獄長之指揮命令，掌理關於犯人身體之診斷，治療，及一切衛生事務。

(五) 藥劑士之職務 承典獄長之指揮命令，掌理調和藥劑事務，關於監獄衛生事項，應補助醫士之職務。

(六) 看守之職務 看守職務甚繁，依服務規則之規定，分總則，戒護，庶務三編。總則編之規定，即紀律、服裝、出勤及缺勤、雜則、四章是也；戒護編之規定，即通則、檢查監房、運動、及入浴、理髮、書信、病監、工場、外役、廚室、門衛、巡查、衛生、接見室十四章是也；庶務編所

規定者，即收發、文書、物品保管、出納、工業、五章是也。看守之職務，不外乎此。

二十 監獄官吏之義務若何？

答

監獄官吏之義務，依官吏服務令之規定，即如左：

- (一) 應竭盡忠勤，從法律命令所定，以行其職務。
- (二) 應服從長官命令，對於命令，得隨時陳述意見。
- (三) 應恪守官司之機密，退職後亦同。
- (四) 非經本管長官許可，不得擅離職守；除法定者外，不得兼充他署職員。

(五) 凡有統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饋受財物，其因家族或

用別種名義，及其他方法，間接饋受者，亦同。

(六)長官對於屬員該管事件，不得爲其親故關說請託。

(七)關於職務之事，不得受人饋贈。

(八)凡與官吏所管職務，有直接關係者，如包辦官署工程者，經營官署往來款項之銀行莊號，承辦官署應用物品之商號，及受有官署補助費者，

不得私相借貸。

(九)不得兼充公私商業及報館之執事人員。

(十)不得濫用職權，並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便利。

(十一)與所管事件有利害關係之他項職業，本身及家族，均不得爲之。

(十二)應恪守官箴，不得狎妓聚賭，及一切非法之舉動。

二十一 試述監獄官吏之獎勵？

答

監獄官之獎勵，爲記功，升用，其成績優異者，得另請獎勵。至懲戒之法，則爲記過，記大過，及扣俸，其向無過失者，得從輕先予撤告。茲述獎勵及懲戒條件如左：

- (一) 獎勵之條件 (甲) 辦事敏速，毫無貽誤者； (乙) 戒護有方，未嘗稍懈者； (丙) 作業佳品，經營得法者； (丁) 衛生合法，死亡最少者； (戊) 盡心教導，感化多名者； (己) 其他從事職務，勤奮過人者。
- (二) 懲戒之條件 (甲) 辦事遲誤，屢戒不遵者； (乙) 疏脫人犯，情有可原者； (丙) 人犯變死，失於防範者； (丁) 挪用公款，非營私利者； (戊) 其他怠棄職務，情節較輕者。

第七章 監獄監督權

一 監督權應屬於何種機關？

監督權之所屬。學者主張不一。有謂自由刑之執行，乃司法機關判斷之結果，故監獄監督權，應屬司法部；有謂監獄乃行政事務，

答

非司法所能干預，其監督權應屬內務部。現在歐洲各國，關於監獄監督權之所屬，制度不一。有屬於內務部者，英、法、荷、義等國是也；有屬於司法部者，奧、比、荷蘭。及德意志多數之聯邦是也；有分屬於內務司法兩部者。（中央監獄屬於內務部地方監獄屬於司法部）普國是也。我國現時法制，監獄監督權，屬於司法行政部。要之監獄事務，與各種犯罪預防

事業，有密切關係，苟中央監督機關，有統一此二者之權能，則無論屬於何部，均無不可。英屬內務部而成效卓著，比屬司法部而結果甚良，即其明徵也。

二 試述監督權之實施？

答

監督權之實施，可分三項言之，即如左：

(一) 定期之視察 欲舉其監督之實，應先洞悉各監之治獄情形。欲洞悉其情形，不可不定期視察。歐洲各國，英國則每月一次，美國則每年至少一次，我國監獄規則規定，每二年一次。

(二) 申懇之處理 欲保護在監人之權利，並維持監獄待遇犯人之道法，則對於非法侵害權利之處分，不可不予犯人申懇之權，惟以對於典獄長

所施積極或消極之一切監獄處分爲限。申懇之形式，或用文書，或用口述，均無不可。申懇後，由監督官廳判定之。

(三)參觀之許可 監獄採閉鎖主義，以不許出入爲原則，但對於研究學術，及其他有正當理由者，得許其參觀，惟參觀者如係外國人，則須得監督官廳之許可。又如男子參觀女監，女子參觀男監，亦應得監督官廳之許可。若參觀人係未成年者，則不得許可之。

第八章 監獄會計

一 監獄經費應由國庫負擔，抑應由地方負擔？

答 監獄爲對違犯國法者，以國權執行其刑罰之處所，則其建設維持及管理之任務，當然屬於國家，蓋非如此，不能合於行刑之本旨，

亦非如此，不能達改良進步之目的也。因此，監獄經費，以由國庫負擔為宜。歐洲各國，監獄經費，從前本有由地方負擔之例，卒致監獄無改良進步之希望，於是漸有由地方負擔移歸國庫負擔之傾向。至於近世，各國監獄經費，無不由國庫支出者。我國監獄經費，向由國庫支出，蓋亦知有由國庫負擔之必要也。

二 試述監獄之會計？

答 監獄會計，分為普通會計與特別會計兩種；前者如經常費臨時費，後者如作業費是也。分述如左：

(一) 普通會計 即經常與臨時之支出也。各須區分項目，編成豫算，於上年度提交立法院。除因必不可免之經費，及本於法律或契約所必需之經

費，致生不足外，不得追加。

(二)特別會計 即關於作業上之支出也。此種特別會計，本不適用會計法，惟特別會計法迄未頒布，常參用會計法及作業規則行之。

第九章 監獄統計

一 監獄統計之種類？

答 監獄統計，分爲身歷統計與行政統計二種。身歷統計，大半即爲補充刑事統計之用，與刑事統計有密切關係，故宜用同一之原則及方法，不得有矛盾重複及不相聯絡之弊；行政統計，則僅分別表示其行政事務之結果而已。

第十章 感化教育

一 感化教育之施行方法及其利弊？

感化教育，爲對於幼年犯罪者而設，其施行方法，及利弊，分述

如左：



(一) 家庭感化 此方法，即使本人家庭，或其他適當之家庭執行之也。

論其利，則(甲)能洞悉教養之責任，(乙)能養成兒童之孝心，(丙)能使其生活自然發達，(丁)能免惡習之濡染，(戊)其教育能適應個人關係，(己)能節省經費；而其弊則在於缺少嚴密之紀律，及種種之設備。

(二) 集合感化 此方法，卽由感化院或其他特設之場所執行之也。有家

庭主義，協同主義，學校主義之別。在採用家庭主義者，其利在於能保持兒童家庭觀念，而其弊則在流於形式；在採用協同主義者，其利在於紀律的整肅，而其弊則在於威力制服，並非中心感化；其採用學校主義者，其利在於教育之完善，而其弊則在於欠缺教養之責任。

二 感化教育之要素若何？

感化教育之要素，即一般之處遇，及學業藝業是也。必具此三者，而感化教育始能完全，分述如左：

答

(甲) 一般之處遇 必洞悉兒童個性的關係，施以適當之處遇，使兒童生愛慕之心，然後本其愛慕以教養之。

(乙) 學業 應依小學課程，以養成普通知識，其已有小學畢業程度者。

須特設補習科。尤須注重倫理道德。

(丙) 藝業 不問農業、工業，均須使其養成勤勉之習慣，並使其認識勞動之價值。

政法叢書
概要

考試準備各科
概要叢書之一

法學通論概要	政治學概要	行政法概要	民法總則概要	刑法總則概要	刑法分則概要	刑事訴訟法概要	民事訴訟法概要	法院編制法概要	國際法概要	監獄學概要	市政學概要	公文程式概要
張季忻編	萬秋田編	林環生編	張季忻編	張季忻編	張季忻編	朱甘霖編	朱甘霖編	鄭爰諷編	高增麟編	鄭爰諷編	謝一鳴編	朱劍芒編
一冊四角	一冊四角	一冊四角	一冊四角	一冊四角	一冊四角	一冊四角	一冊四角	一冊四角	一冊四角	一冊四角	一冊四角	一冊四角

監獄學概要 (全一冊)

(定價銀四角)

(外埠酌加郵資匯費)

編者 鄭愛敏

編輯主幹 朱鴻達

出版者 世界書局

印刷者 世界書局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出版

不准翻印

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世界書局

3/195

